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裕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exyfe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8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07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0788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「114年度第4期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8月20日師大進字第
11410227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於
114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
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
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四、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4年9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止，相關
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教務處

114/08/25 14:59



114000642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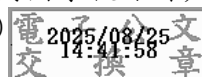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5879；莎優·悟吉納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506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